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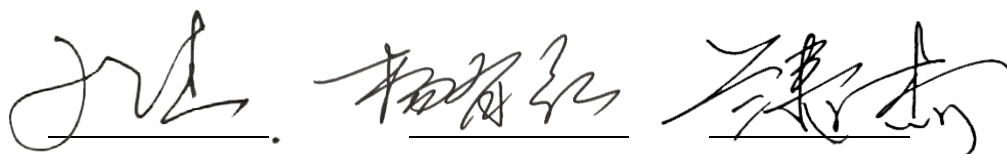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同意韩兵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韩兵先生的职务变动系因工作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1年12月14日